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鉴于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即将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根据公司财务收支预算及实际情况，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及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上述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合计人民币173,206.52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167,764.74万元，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67,764.74万元。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期核销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期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086,625.2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372,734,897.09元，实收股本766,773,2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

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40号)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以及公司在2023年预重整期间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在广东汕头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
- 9、《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减值损失的

议案》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